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东华科技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A楼16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毛平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发布于2024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-057号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